

教学工作通知

2026-2027 学年第 1 学期第 (09) 号

关于规范第二课堂、学生社团、专创融合项目 建设与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为构建课内外贯通、专业与通识互补、创新与实践融合的育人格局，学校建立“专业第二课堂（含专业第二课堂、通识工作坊两类，区别见下）、学生社团、专创融合项目”三类载体分类管理体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分类归口。三类载体分别由教务处、团委按职能归口管理，不交叉、不替代、不重复认定。

（二）专业延伸。专业第二课堂聚焦专业向外延伸与跨界融合，不承接第一课堂常规教学和考取人社系统职业技能证所需课程内容。

（三）团队整合。内容相近、主题相似的项目须整合为团队化项目联合申报，避免分散重复、资源浪费。

（四）成果导向。以微专业培育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类赛事获奖、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为产出导向，结项验收择优晋级。

二、三类载体分类一览

载体	第二课堂	第二课堂	学生社团	专创融合项目
分类	专业第二课堂	通识工作坊	无	无
面向对象	本系学生	全校学生	全校学生	全校学生（项目制）
管理单位	教务处统筹·系部实施	教务处管理	团委管理	教务处管理

经费来源	教学运行经费	教学运行经费	团委活动经费	就业专项经费
主要内容	大赛培育、专业实训、岗课赛证融合；人社系统职业技能证相关课程融合在常规课程中，第二课堂不做专题承接	1.艺术审美（审美素养） 2.传统文化（人文素养） 3.数字媒体与人工智能通识（数字素养） 4.口语表达与沟通技巧（表达素养） 5.财商与营销实战（财商素养） 6.创新创业（创新素养） 7.新技术技能（无人机、3D 打印、智能设备操作等工具素养） 七类课程	思政引领、文化艺术、体育、学术科技、志愿服务实践、创新创业六类社团活动	专业与创业融合孵化，对接技能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等赛事
申报要求	各专业限报 1 项；相近项目须由教研室主任整合为团队化项目联合申报；确有必要增设的第二课堂，可另行申请	同类主题由归口教研室统筹组建教师团队联合开课，不允许多个教师各报雷同独立坊；每生每学期限选 3 项	按六类分类建设；社团指导教师由团委聘任；专业相关社团不得重复申报同主题专业第二课堂项目	按学校《专创融合项目立项与管理办法》执行；已立项专创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专业第二课堂和社团
运行内容	对接岗课赛证，必须融入人工智能相关内容；承接专业延伸实训、技能大赛培育、人培方案外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辅导；每学期 30-40 学时，有方案、课表、记录、成果	面向全校零基础可参加，每学期 30—40 学时，教务系统选课，签到率≥80%加作品产出认定学分；归口：学前教育系（艺术审美）、人文系（传统文化、口语表达与沟通技巧）、数字创意系（数媒与 AI 通识）、商贸系（财商与营销实战）、就业中心（创新创业）、新技术技能（相关院系，具体承办院系每学期初由教务处确定）	社团为兴趣自治组织，开展兴趣活动、骨干培训、排练展演、志愿服务与实践交流；有孵化需求另行申报专创融合项目	按相关制度执行；鼓励方向相近项目组建项目群联合孵化。

师资配置	团队指导教师 1—2 名；每位教师限报 1 项，同时最多可兼任社团指导或专创融合项目 1 项。按学年考核成果。	指导教师工作量由教务处核算认定，参照公共选修课/实训指导标准。按学年考核成果。	团委聘任考核，每学期 30 学时，计入基础工作量以外课时核算范围，需成果展示和考核合格后核算工作量。按学年考核成果	须配专业教师+创业导师；按相关制度执行考核，核算工作量，获奖另计奖励。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指导教师工作量核算

载体	核算方式	归口认定
社团指导	每学期 30 学时，计入基础工作量以外课时核算范围，考核合格发放证书，核算课时费	团委统计考核→报教务处
专业第二课堂	按实际指导学时 1:1 计教学工作量	院系审核→教务处认定
通识工作坊	参照公共选修课/实训指导标准核算	归口院系审核→教务处认定
专创融合项目	按专创融合项目管理制度执行	教务处+就业中心

同一指导行为不跨载体重复认定；社团活动课程化后须转工作坊或专创立项，不再保留社团指导工作量。

四、申报与考核

（一）申报流程。各系部、团委组织教师按载体类别填写申报表，明确项目名称、面向对象、学时安排、预期成果与指导教师；同类主题由归口教研室统筹整合后，于每学期开学前报教务处汇总。

（二）发布流程。教务处牵头学生处、团委每学期初组织统筹会，逐一审定申报项目，协调主题冲突项目，整合同类项目，统一发布学期活动载体目录；未经发布的载体不得先行运行。

（三）考核流程。三类载体全部纳入考核体系，坚持过程记录与结果验收并重：

1. 专业第二课堂按学年周期验收，须提交方案、课表、活动记录、学生成果及佐证材料，验收合格方可认定学时；优秀专业第二课堂可选拔作为微专业载体。

2. 学生社团按每学期 30 学时年度指导标准考核，须提交方案、活动记录、学生成果及佐证材料，验收合格方可认定学时；考核不合格不予认定；

3. 通识工作坊以学生签到率（ $\geq 80\%$ ）加作品产出认定学分，连续两期选课人数不足的不予开课；优秀通识工作坊可选拔作为微专业载体。

4. 专创融合项目按中期、结项阶段验收，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限期整改，结项不通过的不予认定工作量。优秀项目可选拔作为微专业载体。

五、附则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